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七十四小学校的兴趣班乐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古筝，属于（二）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广陵区东方民族乐器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万元，资产总额为3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手风琴，属于（二）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艾特尔(天津)乐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鼓（含音响），属于（二）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阿诺玛乐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41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天地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1 日

